委托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简称甲方)

　　受托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简称丙方)

　　甲方向丙方办理财产信托，除确认财托字第\_\_\_\_\_\_\_号“财产信托基本协议”的各项条款外，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，补充订立以下条款：

　　第一条 甲方将准备出售给\_\_\_\_\_\_\_单位的设备(物资)，向丙方提出财产信托，并要求丙方在购货单位延期付款期间提供融资。

#### 　　风险告知：属资金信托的，应载明信托资金的币种及金额。属其他形态信托财产的，应载明其数量、价值、购置成本、帐面价值、市场价值、评估价值或信托当事人认可的其他公允价值。

　　第二条 甲方保证执行供需双方订立的供货合同。凡发生脱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等违约事项，概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　　第三条 丙方同意按“财产信托基本协议”第四条规定，在收到需货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的二天内，按承兑汇票金额向甲方一次垫付全部货款。

　　第四条 甲方收到垫付的乙方货款后的二天内，一次付清丙方财产信托手续费\_\_\_\_\_\_\_元。

　　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丙方全部收回融资本息止为财产信托期，在此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项，而使丙方无法按期收回融资本息时，甲方确认丙方有权向甲方连带追索尚未收回的融资本息。

　　甲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公章)

　　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签章)

　　丙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公章)

　　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签章)

　　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